

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
深华商业大厦 2508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瑞士经商税务须知

一、基本资料

货币

瑞士法郎 (CHF)。

外汇管制

对资本的进出口无任何限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瑞士公认会计准则 (GAAP)。需每年编制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公司 (AG)、有限责任公司 (GmbH) 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构成了主要的商业实体。

二、公司税

2.1 征税基本原则

居民纳税人

从税收的角度考虑，公司的合法席位（注册地点）或实际管理地设在瑞士的，是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居民企业需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总收入纳税，除了其境外的分支机构与境外不动产产生利润可免税外；非居民企业需就其在瑞士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或瑞士境内不动产产生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公司取得的净利润应被征以公司所得税，包括取得的营业 / 贸易收入、消极收入与资本利得。境外收入也包含在应税收入的范畴内，但是股息收入可享受税收减免。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营业费用可扣除。

股息的征税

详见下文“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一节所示。

资本利得

无特定的联邦资本利得税。资产销售所取得的资本利得被定性为普通收入（亏损可扣除），无论持有时间长短。

以低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向股东或关联公司出售资产，税务局可能对相关收益进行重新评估。另外，通过出售持有的居民与非居民企业至少百分之二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百分之十）的股份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可享受免税优惠，前提是该股份的持有时间在 1 年以上。

亏损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7 个财政年度，可用于抵减任何资本利得或收入。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存在联邦与州立两级税率。百分之八点五的联邦税率适用于净收入。考虑到在确定应纳税所得的过程中可以扣除所得税与资本税项，有效税率为百分之七点八。结合联邦与州立两级税率，需缴纳普通税项的公司的合并有效所得税税率通常介于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二十二之间，具体取决于公司注册地的位置。

附加税

无

可替代最低税

无

境外税收抵免

境外收入包含在应税收入的范畴内，除股息收入可享受免税政策。基于境外收入扣除境外税负后的净额纳税。已支付的境外税款不得抵免（依据适用税收协定所规定的不可退还的股息、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除外）。

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通常接收股息的一方需缴税，尽管符合一定持股条件，从居民与非居民企业所获得的股息可享有减免优惠。所谓符合持股条件是指公司持有股息支付方资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百分之十）或所持有的股份价值超过 200 万瑞士法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 100 万瑞士法郎）。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享受控股公司税收优惠的前提是：公司成立的主要法定目的在于控股（譬如总资产 2/3 以上是对子公司的投资，或者公司收入的 2/3 以上由股息构成），同时在瑞士未从事任何形式的贸易或商业活动。这类公司可免缴州所得税。股息之外收入的有效联邦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七点八。

税收优惠

主要从事境外商业活动的公司享有混合公司税收优惠。境外商业活动是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收入来自境外，同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费用也在境外产生。混合公司的境外收入的有效合并税率通常介于百分之九一百分之十一之间（包括联邦税项）。境内收入采用普通税率征收相应的联邦与州级税项。税收优惠也适用于居民企业、总公司与金融分支机构。可能有税收减免期。

2.2 预提税

股息

依据国内法律，股息须交百分之三十五的预提税。《瑞士-欧盟储蓄协议》规定瑞士可以享受欧共体母子公司法令下等同的优惠：当资本占有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且满足其它条件时，关联的欧盟成员国居民企业与瑞士居民企业之间跨境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税。另外，许多税收协定针对符合规定的投资适用百分之零或百分之五的余值预提税率。

利息

依据国内法律，利息无须缴纳预提税。但也存在例外情况，譬如瑞士银行存款利息、债券与债券类贷款利息需征以百分之三十五的联邦预提税。非居民企业需就其由瑞士不动产担保的应收款利息纳税，税款实行源泉扣除。百分之三十五的预提税与国内法律规定的源泉税可依据瑞士与大部分投资商所在国的税收协定，可降至百分之零或百分之十。

特许权使用费

瑞士政府不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无

2.3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无，详见下文“印花税”一节所示。

薪酬税

不存在普遍的薪酬税。薪酬税通常适用于在瑞士无永久住所的外籍人士所领取的工资。对于其它类型的雇员，工资将作为普通收入的一部分纳税。

不动产税

部分州规定了对不动产征税。

社会保障税

在一般情况下，雇主须负责雇员百分之五十的社会保障与养老金供款。雇主须从雇员工资中代扣应由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与养老金，然后统一上缴至社会保障部门。

印花税

对瑞士公司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的股权出资，需被征以百分之一的印花税。股份的发行低于100万瑞士法郎的免税。诸如合并、公司资产分拆以及将公司的居所由境外移至瑞士等形式的重组通常无需缴纳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交易商需针对国内有价证券和国外有价证券的转让分别缴纳百分之零点一五和百分之零点三的财产转让税。

其他

公司净资产税的税率依地点与税收优惠的不同而不同（通常介于百分之零点零零一—百分之零点五之间）。

2.4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瑞士不存在正式的转让定价规定或文件准备要求。尽管如此，所有实体间的交易须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一般而言，瑞士遵循经合组织(OECD)有关转让定价的指导方针。

资本弱化

安全港资本弱化规定为每个类别的资本确定了最小权益投资比率（譬如应收帐款的债权融资率为百分之八十五、投资为百分之七十以及知识产权为百分之七十）。另外，还可采用安全港利率。

受控外国公司

无

其他

税务局可采用防范协定滥用措施，包括基础腐蚀测试。

披露要求

无

2.5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会计年度

合并纳税

瑞士不允许公司税合并申报。各公司须申报独立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可就联邦与州两级所得税合并申报。可采用自我评税。申报表的截止期限取决于州政府的具体规定。

罚金

政府对未能如期或未能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处以罚金。

裁定

纳税人可就拟定交易的税务影响向税务机关申请事先税务裁定。

三、个人所得税

3.1 个人税收基本原则

征税原则

除了可享受免税的境外业务、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不动产收入之外，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在全球范围内所取得的收入纳税；非居民则只需就其瑞士来源的雇佣收入、营业与不动产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身份是依据个人是否有永久在瑞士定居的意愿来确定，个人利益与商业利益中心所在地可作为该个人定居意愿的判断依据。或当个人为了开展专业活动而在瑞士居住 30 天以上或出于其它原因在瑞士居住 90 天以上时，应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已婚夫妇应联合申报纳税

应纳税所得

联邦应税收入是指所有类型的工作报酬与资本收益（包括不动产与动产）。在瑞士取得的资本总收益属于应税收入：境外资本收益在扣除不可退回的境外预提税后计税。在联邦层面，对于参股百分之十以上所取得的收益实行部分征税。类似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在或正在州的层面颁布。通过公司有形与无形资产的增值体现的源于销售资产或确认资产的资本收益与增值应予以征税。有价证券或不动产销售所得收益不交联邦税项。各州均对个人收入征税，其税收扣减与联邦规定有所不同。

资本利得

各州均对不动产销售征收独立的资本利得税，但不对公司资产范畴之外的动产所产生的个人资本利得征税。

扣除与减免

多种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可以扣除，包括贷款利息、赡养费与特定捐助等。纳税人及其配偶与子女可享受个人税收减免。

税率

联邦采用累进税率制，最高达百分之十一点五。也存在州税率。

资本税

无

印花税

瑞士公司须就股权出资缴纳百分之一的印花税，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股份的发行低于 100 万瑞士法郎的免税。诸如合并、公司资产分割以及将公司总部由境外移至瑞士等形式的重组通常无需缴纳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无

不动产税

部分州规定了对不动产征税。

遗产税

各州可能征收遗产税，但没有联邦遗产税。

净资产税

各州均对财富 / 资产净值征税，但没有联邦净资产税。

社会保障税

所有雇员均须缴纳联邦老年与残疾保险 (AHV/IV/VEO)。每年应供款相当于雇员总工资（不设上限）百分之十点一，由雇员与雇主共同承担。雇主须从雇员工资中代扣应由雇员支付的税款，然后统一上交至社会保障部门。另外，政府强制实施专业养老金计划，但对私人养老金计划不作要求。

纳税年度

日历年度

3.2 征管及合规性要求

纳税申报

所有联邦与州税项都有申报期限，各州规定不一。对于临时在瑞士工作的外国人士，各州规定进行源泉扣缴（即雇主代扣之后统一上交税务机关）。

罚金

未能如期申报或未能申报将处以罚金。

四、 增值税

应税交易

在瑞士，销售境内商品与服务，以及进口商品与服务须缴纳增值税。原则上，出口商品与服务是零税率。

税率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七点六（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更改为百分之八）。特定商品与服务享受百分之二点四的优惠税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更改为百分之二点五），其他（譬如大部分的银行业服务）则免税。酒店业适用百分之三点六的特殊税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更改为百分之三点八）。

登记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年营业额超过 100,000 瑞士法郎的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纳税申报

增值税申报表须按季度提交，同时须将税款汇至联邦税务署。

五、 税收体系

直接联邦税法、税收调和法、预提税法、印花税法、增值税法及其它联邦与州税法。

六、 税收协定

瑞士已缔结了超过 80 个税收协定

七、 主管税务当局

联邦/州税务总局

八、 国际组织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与联合国组织。